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海看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26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7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7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36倍。

截至2023年6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EPS(扣非前)	2022年EPS(扣非后)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截至2023年6月15日市值(亿元)
600637.SH	东方明珠	8.54	0.05	-0.04	166.48	-226.81	291.60
300413.SZ	芒果超媒	31.95	0.98	0.85	32.75	37.65	597.70
300770.SZ	新媒股份	46.67	2.99	2.90	15.60	16.10	107.83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1.34	1.87	24.18	26.88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年6月5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6倍),超出幅度为44.48%,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88倍),超出幅度为25.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海看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一)良好的区位优势有效保证了公司新媒体业务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新媒体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所处山东区域具有良好的人口、经济等区位优势。根据《2022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2年末,山东省常住人口10,162.79万人,位居全国第二;山东省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87,435.1亿元,位居全国第三;省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60元,较2021年度增长5.2%;其他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均位列全国前茅。此外,从人口特征来看,山东省具有较低的人口流动性,因此更为适合以家庭为受众群体的IPTV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庞大的人口基数、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较低的人口流动性有利于带动区域用户规模的扩大以及对于高品质、互动性强的视听服务需求增长,有效保证公司新媒体业务拥有相对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新媒体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二)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看,突出的技术实力有效保证了公司在未来发展中的技术竞争优势。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技术的趋于一致催生了IPTV等新媒体业态,新媒体行业天然地对相应技术水平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及技术应用能力,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3,929.49万元、4,090.85万元、4,230.60万元,合计12,250.93万元,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4.18%,研发投入比例处于行业内的较高水平。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4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获得235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多次获得创新奖项,“基于5G的流媒体多屏分现系统”于2022年10月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二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互动视频-视角切换场景-三等奖;“基于大数据的IPTV智能推荐系统”于2021年7月荣获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2021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基于大数据的IPTV智能推荐系统》于2021年5月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

(三)高度重视优质节目内容建设,积极创新特色、精品视听内容节目,构建兼具多样化和特色化的新媒体内容资源库。

内容资源是新媒体行业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公司可提供200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3小时时移和72小时回看功能,点播内容超过70万小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选择。

公司积极进行在特色媒体视听内容服务领域的创新,上线了一系列主题栏目内容,例如“中医说”“宠物说”“普法说”“农技说”等,并取得了自主的节目版权,满足了特定用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反响。“中医说”是公司自行策划、大型中医文化养生栏目,以传承中医文化为基础,为观众提供科学中医保健养生知识为目的,2019年荣获“金屏奖——IPTV最佳原创内容奖”;“爱宠说”积极引导宠物健康,科普宠物全生命周期养护知识;“普法说”为公司策划打造的短视频栏目,以案例与说法结合的形式传播法律知识,生动普法,弘扬正气。

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在吸引终端用户、提升流量、推广平台品牌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通过构建兼具多样化和特色化的新媒体内容资源库,公司不断增强对终端用户的粘性,在基础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增强客户的付费意愿,提升用户流量的变现能力,进一步促进增值业务的发展。

(四)大力推动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根本转变,有效促进智慧化服务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渗透,公司以IPTV为依托的智慧化公共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号召,推进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根本性转变,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在IPTV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围绕IPTV终端,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养老等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将IPTV打造成为智慧生活的大屏入口,成为兼具视听功能,同时又可面向社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智能超媒平台。2022年12月,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位助力消费帮扶”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优秀典型案例”,成为广播电视行业内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荣誉的企业。

公司上市融资募投项目“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中包括的子项目“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托IPTV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和智慧服务的能力。

(五)同时拥有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资质、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相关业务仅初步布局,尚未充分开展,公司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除IPTV业务外,新媒体股份及芒果超媒两家公司已充分利用了互联网电视服务等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除拥有IPTV集成播控服务资质外,亦拥有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资质,公司在互联网电视与移动互联网领域进行了业务的布局,但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充分发力,互联网电视和移动端市场存在较大规模可拓展空间。未来随着公司上市的完成,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上述领域均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36层
联系人:邓强
电话:0531-81690182
传真:0531-81690182
-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参政、仓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0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7(A类)	债券型
2	东方永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债券型
3	东方永泰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3(A类)	债券型
4	东方永泰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18(A类)	债券型
5	东方永泰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A类)	债券型
6	东方永泰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1(A类)	债券型
7	东方永泰纯债2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	债券型
8	东方永泰纯债3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3(A类)	债券型
9	东方永泰纯债4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4(A类)	债券型
10	东方永泰纯债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5(A类)	债券型

备注:
1.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永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永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联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湖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9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7元/股,发行数量为2,5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8.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94.874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5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8.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192806%,有效申购倍数为3,934.0216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90,5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7,428,119.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8,9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710,345.93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8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6,144,2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19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8,959股,包销金额为28,710,345.9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5%。

2023年6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796.73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11,170.3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2,480.00万元;
3、律师费:62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35.0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湖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限制性股票份数	回购注销日期
15,000股	15,000股	2023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回购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3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B8325681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
回购前股份总数	2,845,000	2,830,000	-15,000
回购后股份总数	2,845,000	2,830,000	-15,000
回购比例	0.53%	0.53%	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事后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祥和实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天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